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277号

罪犯杨松柏，男，1954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3日作出（2013）锦江刑初字第29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杨松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五万元。被告人杨松柏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2年11月18日起至2027年11月17日止。于2013年5月17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5日作出（2016）川01刑更395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5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更49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更146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减刑后刑期至2026年6月17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杨松柏被判处罚金5万元（已履行完毕）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松柏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有吸毒史，扣减幅度1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松柏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杨松柏减刑材料1卷